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4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/13-14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10月1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臨時僱員供款)(修訂)令》(2013年第118號法律公告)	2013年7月12日
(2)	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臨時僱員供款)(修訂)(第2號)令》(201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)	2013年7月12日
(3)	《〈2013年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(修訂附表1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3年第120號法律公告)	2013年7月12日
(4)	《2013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(2013年第121號法律公告)	2013年10月4日
(5)	《2013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(第4號)令》(2013年第122號法律公告)	2013年10月4日

3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5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7月5日的會議上成立了2個小組委員會，分別研究下述附屬法例。立法會於2013年10月9日通過由兩個相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郭榮鏗議員動議的2項決議案，將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3年11月6日。有關附屬法例的詳請如下——

1. 《2013年律師(一般)事務費(修訂)規則》(2013年第110號法律公告)
2. 《仲裁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規則》(2013年第115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3年10月9日